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800.1—2025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National integrated government big data system—
Part 1: General framework

2025-08-01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统筹规划,全面布局 1

 4.2 需求引导,一体推进 1

 4.3 基础先立,急用先行 2

 4.4 目标明确、注重实效 2

5 框架结构 2

6 基础通用子体系 2

 6.1 概述 2

 6.2 基本构成 2

 6.3 构成内容 3

7 基础资源子体系 3

 7.1 概述 3

 7.2 基本构成 3

 7.3 构成内容 4

8 共享服务子体系 4

 8.1 概述 4

 8.2 基本构成 4

 8.3 构成内容 5

9 数据应用子体系 6

 9.1 概述 6

 9.2 基本构成 6

 9.3 构成内容 7

10 平台与技术子体系 7

 10.1 概述 7

 10.2 基本构成 7

 10.3 构成内容 7

11 监测管理子体系 8

 11.1 概述 8

11.2 基本构成 8

11.3 构成内容 8

12 安全保障子体系..... 9

12.1 概述 9

12.2 基本构成 9

12.3 构成内容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45800《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第1部分，GB/T 4580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总体框架；

——第2部分：数据共享交换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山东省大数据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江苏省数据局、安徽省大数据中心、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临沂市大数据中心、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天津市数据局、清华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成都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 WTO/TBT 咨询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浙江省数据局、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蕾、许潇文、李鹏、石为、石伟、杨光、黄颖纯、王伟、江南、董杲、陈亚军、于浩、何正庆、翟云、卢伟明、马颜昕、王理达、李杨、周鸣乐、王亚东、高义雷、李英、侯青、李光营、张媛、丁凡、刘星恒、赵新宇、孟凡奎、刘立、张悦、李莹、高蕾红、刘帅利、段莹、丁西凯、信伦、李崇、刘莎、曾振、赵世阳、康岩龙、翁睿、刘杰、俞巍滔、杜辉、马国祖、汪帆、王星宇。



引 言

为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促进政务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出台《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出要求。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要求,拟围绕政务数据共享基础通用、基础资源、共享服务、数据应用、平台与技术、监测管理、安全保障7个方面构建统一的标准体系总体框架,作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总体设计和宏观指导。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标准体系总体框架的指导,以及基本原则、框架结构、基础通用、基础资源、共享服务、数据应用、平台与技术、监测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建议,并给出了相关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标准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数据 government data

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注：政务数据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3.2

政务数据共享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4 基本原则

4.1 统筹规划,全面布局

统筹标准化工作资源,结合政务数据共享现状及特点,以政务数据高效有序共享和应用为目标,系统谋划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推动建立健全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4.2 需求引导,一体推进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政府管理和服务场景为切入点,聚焦破解“高效办成一件事”等重大改

革的痛点、堵点、难点,优化政务数据平台设计,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满足对数据的通用和专项需求,提高数据资源的配置效率。

4.3 基础先立,急用先行

围绕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以基础通用标准为核心,以重点领域标准为突破,分批次、稳妥有序推进标准研制,充分发挥标准的技术规范和标杆引领作用。

4.4 目标明确,注重实效

聚焦政务数据共享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快相关标准的研制与迭代升级。积极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对标达标和实施监督,建立应用验证机制,切实提升标准应用实践成效。

5 框架结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包括基础通用、基础资源、共享服务、数据应用、平台与技术、监测管理、安全保障 7 个子体系,总体框架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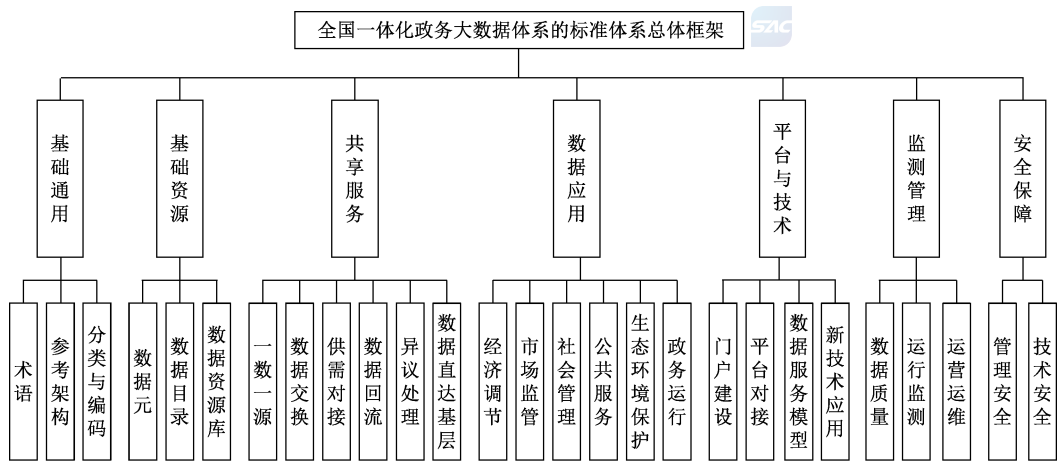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标准体系总体框架结构

6 基础通用子体系

6.1 概述

基础通用标准包括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的术语、参考架构、分类与编码等方面标准,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提供思路和指导,奠定工作基础。

6.2 基本构成

基础通用标准的基本构成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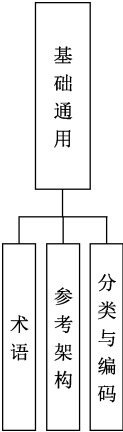


图 2 基础通用标准的基本构成

6.3 构成内容

6.3.1 术语标准

术语标准是界定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及使用中的概念指称及其定义的标准,有利于统一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明确标准体系适用范围,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标准制定提供基础依据。

6.3.2 参考架构标准

6.3.2.1 参考架构标准用于提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体系结构、参考模型和技术架构等方面的建议,宜用于指导政务数据共享的整体规划。

6.3.2.2 体系结构标准用于规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构成,以及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方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

6.3.2.3 参考模型标准用于提供一套标准化的方法和框架,指导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设计、实施和优化。

6.3.2.4 技术架构标准用于规范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平台体系框架、级联对接关系等。

6.3.3 分类与编码标准

6.3.3.1 分类与编码标准基于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要求,规范政务数据分类与编码的规则设定、使用和维护等事项。

6.3.3.2 分类标准宜按不同应用场景、领域,给出政务数据的分类规则和要求等。

6.3.3.3 编码标准宜包括但不限于编码设定、使用、管理等规则要求。

7 基础资源子体系

7.1 概述

基础资源标准包括政务数据共享涉及的数据元、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库等方面标准,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的基础和保障。

7.2 基本构成

基础资源标准的基本构成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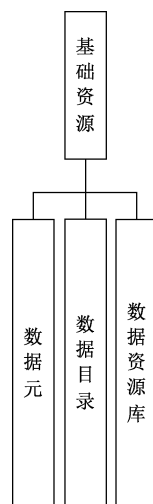


图 3 基础资源标准的基本构成

7.3 构成内容

7.3.1 数据元标准

数据元标准是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涉及数据元的定义、标识、表示方式和允许值范围,以及数据元动态维护机制等相关的标准。

7.3.2 数据目录标准

- 7.3.2.1 数据目录标准用于规范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的要素、流程、质量管理等要求。
- 7.3.2.2 要素标准包括了政务数据目录的基本要素和扩展要素等方面的要求。
- 7.3.2.3 流程标准包括了编制、管理、更新维护的工作流程等方面的要求。
- 7.3.2.4 质量管理标准包括了目录质量评估要求、目录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以及目录质量评估流程等。

7.3.3 数据资源库标准

数据资源库包括“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数据资源库,数据资源库标准用于规范数据资源库范围、建设要求,以及数据资源库的数据属性、数据来源、数据类别、数据更新和应用场景等。

8 共享服务子体系

8.1 概述

基于支撑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的实际需求,制定共享服务领域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一数一源”、数据交换、供需对接、数据回流、异议处理、数据直达基层等方面的标准。

8.2 基本构成

共享服务标准的基本构成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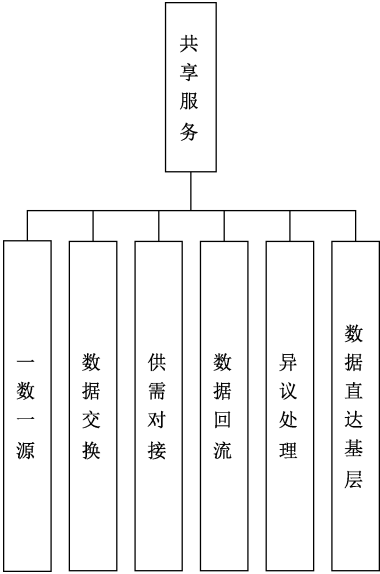


图 4 共享服务标准的基本构成

8.3 构成内容

8.3.1 “一数一源”标准

“一数一源”标准用于规范“一数一源”的原则要求、实施流程、技术对接的参考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 工作模式,宜用于确定推进“一数一源”的可行模式;
- 实施流程,宜用于指导开展政务数据溯源工作,明确可行的操作流程;
- 技术对接,宜用于指导源头数据治理技术对接方式、流程等。

8.3.2 数据交换标准

数据交换标准从易用性、兼容性方面规范数据交换的关系框架、基本要求、交换方式、实施流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 关系框架,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交换的体系框架以及各参与主体的关联关系;
- 基本要求,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交换的原则、规定动作和技术能力要求;
- 交换方式,宜用于明确提供政务数据交换的渠道、方式等;
- 实施流程,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的申请、审核、交换的流程、合规要求等;
- 技术规范,宜用于提供政务数据交换的技术操作指引。

8.3.3 供需对接标准

供需对接标准用于规范政务数据供需对接的原则、流程和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原则,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供需双方责任、义务,明确参与方范围、基本定位和工作原则;
- 工作流程,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供需对接的基本工作流程等;
- 管理要求,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协商制度、监督检查方式等。

8.3.4 数据回流标准

数据回流标准用于规范政务数据根据业务职能和事权回流的要求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要求,宜用于明确开展政务数据回流的范围、主体、原则性要求;

- 关系结构,宜用于明确各类国家级平台与省级及以下平台的政务数据回流的参考模式;
- 工作流程,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回流的基本工作流程等;
- 技术规范,宜用于为政务数据回流的传输、获取、存储等提供技术操作规范。

8.3.5 异议处理标准

异议处理标准用于提供政务数据异议提出、审核、处理、反馈、评价等建议,指导政务数据异议规范化处理和反馈,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要求,宜用于提供政务数据异议处理的参考模式和基本规则;
- 操作流程,宜用于明确政务数据异议提出、审核、处理、反馈、评价等工作流程;
- 技术规范,宜用于为开展问题数据校核、纠正、更新提供基本操作方法;
- 评价方式,宜用于为政务数据异议处理的评价方式、指标设定、评价范围提供基本遵循。

8.3.6 数据直达基层标准

数据直达基层标准用于提供数据直达基层的管理、技术等方面建议,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数据直达基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宜用于提供数据直达基层的工作体系、基本流程等;
- 技术,宜用于提供开展数据直达基层相关系统建设的架构、功能、对接等要求。

9 数据应用子体系

9.1 概述

数据应用标准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等领域标准,支撑政府高效履职,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

9.2 基本构成

数据应用标准的基本构成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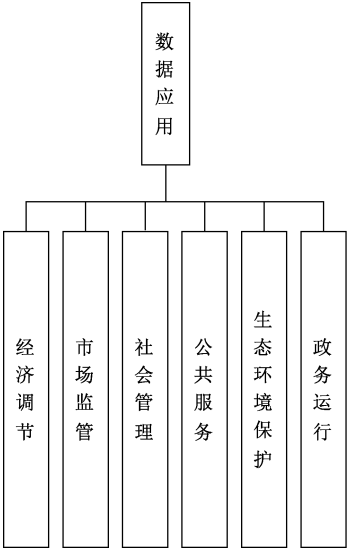


图 5 数据应用标准的基本构成

9.3 构成内容

政务数据共享的数据应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等。数据应用标准用于提供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数据分析、数据融合、数据互联等深度共享应用的通用性建议。

10 平台与技术子体系

10.1 概述

平台与技术标准包括政务数据共享涉及的平台、工具、技术相关标准。平台与技术标准宜包括但不限于门户建设、平台对接、数据服务模型、新技术应用。

10.2 基本构成

平台与技术标准的基本构成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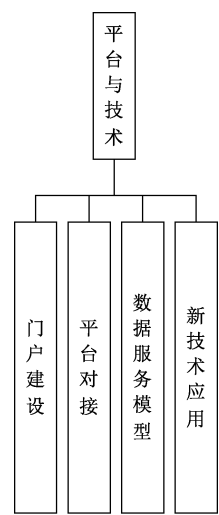


图 6 平台与技术标准的基本构成

10.3 构成内容

10.3.1 门户建设标准

门户建设标准用于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门户界面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建议，提升服务门户的一致性、兼容性。

10.3.2 平台对接标准

10.3.2.1 平台对接标准用于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功能要求、业务分类、级联对接等方面的建议，为政务数据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提供指导。

10.3.2.2 功能要求标准包括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级联对接的基础技术支撑能力及其性能指标要求。

10.3.2.3 业务分类标准用于规范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面临的业务类别，提供对接选型参考。

10.3.2.4 级联对接标准用于规范国家平台与国务院部门、各省(市)平台的级联对接路径和技术要求。

10.3.3 数据服务模型标准

数据服务模型标准用于规范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发数据服务模型的技术要求和操作流程。

10.3.4 新技术应用标准

新技术应用标准用于规范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的新技术应用要求,包括新技术应用的原则性要求和操作路径,以及新技术应用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

11 监测管理子体系

11.1 概述

监测管理标准包括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涉及的数据质量、运行监测、运营运维等相关标准,保障政务数据合规、高效共享。

11.2 基本构成

监测管理标准的基本构成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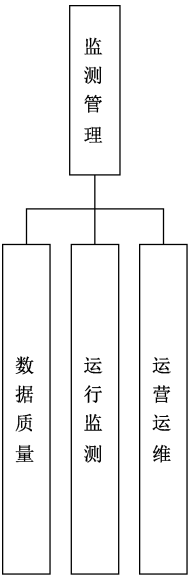


图 7 监测管理标准的基本构成

11.3 构成内容

11.3.1 数据质量监测标准

11.3.1.1 数据质量监测标准是共享数据质量管理涉及的相关标准,宜明确共享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管控与评价,包括政务数据质量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管理要求、处理要求等方面的标准。

11.3.1.2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按 GB/T 36344 执行。

11.3.2 运行监测标准

11.3.2.1 运行监测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共享数据运行监测的流程和要求,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应用提

供支撑。

11.3.2.2 运行监测标准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网络、数据流转等的运行监测参考框架、评价体系等。

11.3.3 运营运维标准

11.3.3.1 运营运维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政务数据在政府部门共享过程中的运营运维流程和要求，宜明确共享数据服务在运营运维过程中的管理、监控、维护与评价等。

11.3.3.2 运营运维标准宜包括但不限于：共享数据的运营运维流程管理、应急响应与处理、时效和闭环管理、安全防护与备份等标准。

12 安全保障子体系

12.1 概述

安全保障标准是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涉及的安全保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安全、技术安全。

12.2 基本构成

安全保障标准的基本构成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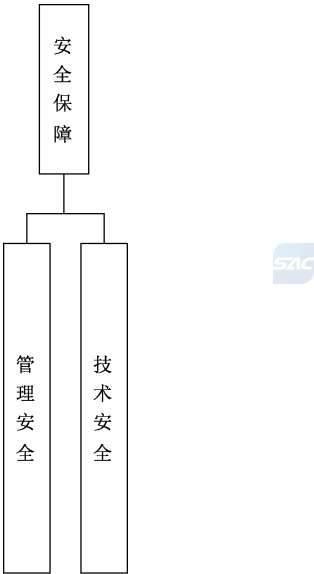


图 8 安全保障标准的基本构成

12.3 构成内容

12.3.1 管理安全标准

12.3.1.1 管理安全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数据安全、平台安全管理、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及其他数据处理合规要求等，宜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建设与运行安全管理、政务数据共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其他政务数据处理合规管理等管理要求。

12.3.1.2 管理安全标准以现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标准为主要参考。

12.3.2 技术安全标准

12.3.2.1 技术安全标准主要用于提供数据加密、风险识别、访问控制、数据审计等的建议,宜明确数据加密、数据脱敏、容灾备份等数据防护技术,宜明确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操作审计等权限管理机制。

12.3.2.2 技术安全标准以现有信息安全产品服务技术要求、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和测评规范等标准为主要参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0850.4—201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4部分:信息共享
 - [2] GB/T 38664.1—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 [3] GB/T 38664.2—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 [4]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9号)
 - [5] 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 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4〕33号)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改数据〔2024〕1426号)
-

